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09股-14,2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1.8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3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13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8,992,731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7.1 元/股，最低价 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9,104 元（已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